



排污许可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制

持证须知

- 一、本证根据《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和发放。
- 二、本证禁止涂改、伪造、出租、出借、倒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。
- 三、持证者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浓度、总量以及排放地点、方式、去向等要求排放污染物。
- 四、持证者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承担污染减排的责任和义务。
- 五、持证者应当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。
- 六、本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。
- 七、本证有效期届满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。
- 八、凡污染物排放、处置的方式、时间、去向，排污口的地点和数量发生变化的，以及因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改变等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发生变化、浓度或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- 九、本证遗失、损毁的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补领。
- 十、其他未说明的事项，可查阅《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排污许可证 (副本)

证书编号：320140-2016-000068-A

单位名称：德纳（南京）化工有限公司

单位住所：南京市化工园区白龙路2号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化工园区白龙路2号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秦旭东

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：COD、氨氮、NOx

有效期限：自2016年02月0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



发证机关：（盖章）

发证日期：2016年02月04日

一、持证单位基本情况

所属行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点排污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排污单位	
组织机构代码	76819228-1()	营业执照注册号	320100400027915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联系方式			025-58392485-826

序号	项目名称	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（备案编号）	
1			
2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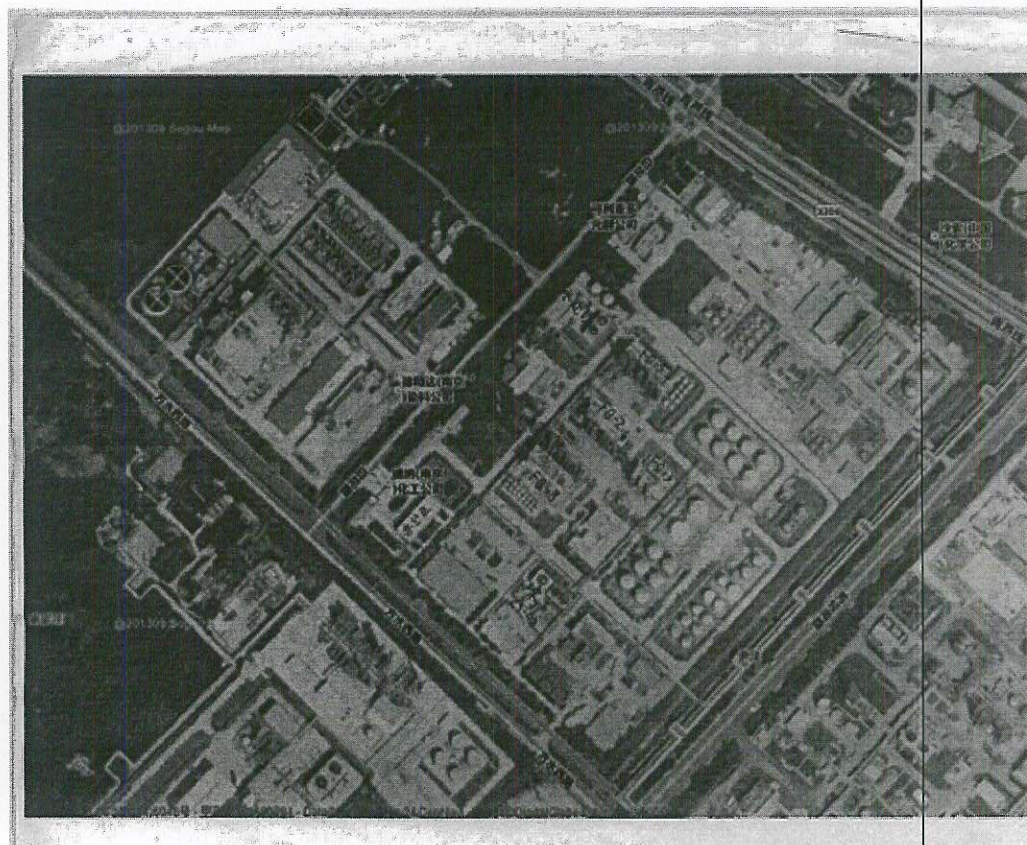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主要生产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
1			
2			

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

1、5万吨/年丙二醇甲醚和3万吨/年丙二醇甲醚醋酸酯； 2、10万吨/年乙二醇丁醚及醋酸酯； 3、15万吨/年二元醇醚及醋酸酯； 4、6万吨/年环氧乙烷 5、10万吨/年环氧乙烷二期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00.00</p>
<p>主要处理工艺简述（空白处填写不完可附另页）</p> <p>1、酯类产品工艺废水经装置汽提塔预处理后送生化水处理设施，经厌氧+好氧处理工艺后COD、氨氮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。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（标立方米/小时）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000</p>
<p>主要处理工艺简述（空白处填写不完可附另页）</p> <p>1、二级冷凝、水洗。2、焚烧。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第4页/共12页</p>	

生产场地和排污口分布平面示意图*



*生产场地和排污口分布平面示意图应明确排污口的数量、位置、编号。

二、许可事项

1、排污口

编号	类型 (废水/ 废气)	地理位置		排放去向	排放方式
		经度	纬度		
HGY-WS-01	废水	118° 48' 36.00"	32° 16' 36.00"	南京胜利科水务有限公司	不规律间断排放
HGY-WS-02	废水	118° 48' 32.00"	32° 17' 12.00"	南京胜利科水务有限公司	不规律间断排放
FQ-02	废气	118° 48' 38.00"	32° 16' 31.00"		不规律连续排放
FQ-03	废气	118° 48' 2.00"	32° 16' 28.00"		不规律连续排放
FQ-04	废气	118° 48' 1.00"	32° 16' 34.00"		不规律连续排放
FQ-05	废气	118° 48' 1.00"	32° 16' 34.00"		不规律连续排放
FQ-07	废气	118° 48' 34.00"	32° 17' 17.00"		不规律连续排放
FQ-08	废气	118° 48' 38.00"	32° 16' 31.00"		不规律连续排放

2、污染物排放浓度

排污口 编号	污染物 名称	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		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
		名称	浓度限值	
HGY-WS-01	COD	GB8978-1996 表4三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	1000.00	80.00
HGY-WS-01	NH3-N	GB8978-1996 表4三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	50.00	15.00
HGY-WS-01	悬浮物	GB8978-1996 表4三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	400.00	70.00

HGY-WS-01	总磷	GB8978-1996 表4三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	0.5	0.5
HGY-WS-02	COD	GB8978-1996 表4三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	1000.00	80.00
HGY-WS-02	NH3-N	GB8978-1996 表4三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	50.00	15.00

3. 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

(单位:废水:万吨;废气:万标立方米;污染物:吨)

污染物名称	年许可排放量	根据国家和地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规定的消减总量	根据国家和地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规定的消减时限
废水	30.00		
悬浮物	21.00		
COD	24.00		
NH3-N	4.5		
总磷	0.15		
废气	1500.00		
NOX	2.5		
环氧乙烷	20.00		
环氧丙烷	28.00		
非甲烷总烃	70.00		
甲醇	20.00		
乙醇	20.00		

4. 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量

排污口编号	污染物名称	最高允许日排放量
HGY-WS-01	悬浮物	
HGY-WS-01	COD	
HGY-WS-01	NH3-N	
HGY-WS-01	总磷	
HGY-WS-02	COD	
HGY-WS-02	NH3-N	
FQ-02	环氧丙烷	
FQ-02	非甲烷碳氢化合物	

FQ-02	甲醇	
FQ-03	非甲烷碳氢化合物	
FQ-04	环氧乙烷	
FQ-04	非甲烷碳氢化合物	
FQ-05	非甲烷碳氢化合物	
FQ-07	NOX	
FQ-08	环氧乙烷	
FQ-08	环氧丙烷	
FQ-08	非甲烷碳氢化合物	
FQ-08	甲醇	
FQ-08	乙醇	

5. 间歇性、季节性排放的特别控制要求

排污口编号	排放时段	其他特别控制要求
HGY-WS-01		
HGY-WS-02		
FQ-02		
FQ-03		
FQ-04		
FQ-05		
FQ-07		
FQ-08		

三、排污权交易情况记录

(一) 排污权有偿使用情况

序号	主要污染物种类	有偿使用情况		备注
		数量 (吨)	价格 (元/吨)	
1				
2				

(二) 排污权交易情况

序号	主要污染物种类	交易情况		交易时间	备注
		出让数量 (吨)	受让数量 (吨)		
1					
2					

四、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

单位：吨

污染物名称	年度实际排放量					
	10年	11年	12年	13年	14年	15年

五、环境管理要求

- 1、按照规定规范排污口设置；
- 2、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；
- 3、防治污染设施正常使用；
- 4、物料原料处理、输送、装卸、储存等过程封闭操作，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；
- 5、按照规定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；
- 6、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，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；
- 7、重点排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开展自行监测；
- 8、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巡检，保证正常运行，保存原始记录，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排污情况；
- 9、重点排污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、装备、物资；
- 10、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。